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| 文件 |
|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

渝医保发〔2022〕11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社会发展局，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、公共服务局，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、卫生健康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降低疫情防控和社会运行成本，减轻群众负担，经研究，决定进一步降低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的政府指导价。单人单检降至不高于每人份20元，多人混检统一降至每人份不高于4元。检测项目价格含检验相关的试剂等耗材，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指导价格，不得上浮，医疗机构可以下浮执行。同步调整完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（含单、混检）的医保报销属性及报销限制，具体详见附件。

二、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，应同时提供单人单检和多人混检两种服务选项，在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前提下，允许“愿检尽检”的群众自愿选择。

三、非公立医疗机构，以及医学检验实验室等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，定价应当遵循“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”的原则，体现保本微利、质价相符，倡导参照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。

四、涉及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其他相关事项，按重庆市医疗保障局、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渝医保发〔2021〕62号）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2年5月15日零时起执行。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重庆市医疗保障局　　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5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码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内涵 | 除外内容 | 计价单位 | 政府指导价（元） | 说明 | 医保属性 | 医保报销限制 |
| 250403088 |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| 样本类型：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（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），提取模板RNA，与标准品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，进行定量分析，判断并审核结果，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，发送报告，按规定处理废弃物；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 |  | 人份 | 20 | 1. 适用各种检测方法。项目政府指导价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，公立医疗机构可以下浮执行。

2．按照市卫生健康部门技术要求和标准实施混合检测的，每人次按不高于4元收费（含体外诊断试剂盒等耗材）。3.医疗机构为单纯进行核酸检测（包括混检）的群众提供采样服务，群众无需挂号且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（含一般诊疗费）。 | 甲类 | 1.限我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新住院或在发热门诊治疗时，所接受的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”予以报销，一次就诊限报一次；2.医保全额报销。 |
| 250403088a |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（多人混检） |  |  | 人份 | 4 |  | 甲类 | 1.限我市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新住院或在发热门诊治疗时，所接受的“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”予以报销，一次就诊限报一次；2.医保全额报销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，市财政局，市卫生健康委，市市场监管局。 |  |
|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|  |